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珠院发〔2017〕18号

签发人：赵显利

关于对珠海籍学生实行优惠政策 的实施办法

为感谢珠海市政府及珠海市人民对我校办学以来的大力支持，回馈珠海市人民，对正式录取的珠海籍学生继续实行有条件的学费减半优惠政策，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新生，自当年入学起可申请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半。

一、至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截止日期前，户籍已属珠海市的考生；

二、高考填报志愿时，在第一院校志愿组中报考我校（不含第二院校志愿组及“征集志愿”报考我校的考生）的学生。

另注：

- 1、设计与艺术学院的全部专业学费不减半。
- 2、录取到中外合作及联合培养项目专业的学生，学费每年减免一万元。
- 3、符合学费减半政策的珠海籍学生若出现留级情况时，留级当年的学费不予减半。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

2017年4月18日